

“禁公荐”，“罢公卷”，“一切以程文为去留”

——唐宋进士科取舍依据的演变

北京大学历史文化研究所 张希清

1993年，我在《关于科举制度创立的几个问题》一文和《中国科举考试制度》的小书中，曾对科举下过一个定义，即：“科举制度是朝廷开设科目，士人可以自由报考，主要以考试成绩决定取舍的选拔官员的制度。”¹ 2007年，我在《科举制度的定义与起源申论》中，又重申了这一定义，并进一步指出：关于科举的第三个要素，我的表述是“主要以考试成绩决定取舍”，强调了“主要”二字，而不是“一切以程文为去留”。因为在隋唐五代及宋初，在决定取舍的因素中还有“通榜”、“公荐”等不少推荐的成份。……另外，在隋唐五代及宋初，应举人还要向知贡举官投纳所撰诗文，称为“省卷”，亦称“公卷”，以供观其素业。宋仁宗庆历元年（1041）之后，既“禁公荐”，又“罢公卷”，程文（试卷）始成为评定艺业、决定取舍的唯一根据，即陆游所说的“一切以程文为去留”。在宋仁宗庆历元年之前的四百多年间，贡举考试均非“一切以程文为去留”，但不能因此而说这四百多年间的主要通过考试选拔官员的制度不是科举，所以将科举的第三个要素表述为“主要以考试成绩决定取舍”是最为确切的。²现将从隋唐五代到北宋初期四百多年间进士科取舍依据的演变，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试作一些进一步的探讨，以就正于方家。

一、“公荐”与“行卷”的行禁

众所周知，汉魏南北朝的察举制度，是一种主要依据推荐而选拔官员的制度。脱胎于察举制度的科举制度，在其初期，亦即隋唐五代及北宋初期，还保留有推荐的残余和遗迹，所谓“公荐”就是一种突出的表现。

（一）

唐代的贡举考试分为解试、省试两级。其解试，一般由州县的属官主持；而省试，在高祖武德时，初由吏部的考功郎中主持；从太宗贞观时起，改由吏部的考功员外郎主持；至玄宗开元二十四年（736），因为参加贡举的士人日益增多，权贵的请托日益频繁，下第举人率多喧讼，考功员外郎只是“从六品上”的中级官员，位低权轻，已经难于应付这种局面，于是以考功员外郎李昂为举人所讼为契机，改由“正四品下”的高级官员礼部侍郎主持贡举，称为“知贡举”；有时也会派遣中书舍人或吏、户、兵、工诸部的侍郎等官员掌贡举，称为“权知贡举”。唐朝进士科的取舍高下，一般即由知贡举一人决定，有时会聘请一位交情深厚的朋友作为助手，称为“通榜”。南宋洪迈《容斋四笔》卷五《韩文公荐士》条云：“唐世科举之柄，专付之主司，仍不糊名，又有交朋之厚者为之助，谓之通榜。”³如德宗贞元十八年（802），权德舆（759~818）知贡举，即请“相视莫逆”的老朋友祠部员外郎陆戡作为通

¹ 拙作《关于科举制度创立的几个问题》，《北大史学》第1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中国科举考试制度》，新华出版社，1993年。

² 拙作《科举制度的定义与起源申论》，载《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随后在《新华文摘》2007年第23期、《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08年第1期摘要转载。

³ 洪迈：《容斋四笔》卷五《韩文公荐士》，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686页。

榜。

那么知贡举及其通榜凭什么决定进士科的取舍高下呢？唐代进士科初只试时务策，高宗调露二年（680）“加试杂文两道，并帖小经”¹。至中宗神龙元年（705），最后确定了“先帖经，然后试杂文及策”的三场考试制度。所谓“杂文”，起初为箴、铭、论、表之类；玄宗开元年间（713~741），开始或诗、赋居其一，或全用诗赋，到天宝年间（742~756），才开始专用诗赋。帖经、杂文和策的考试成绩，应该是进士科决定取舍高下的依据。但在隋唐五代及北宋期，并非尽然。因为当时举人试卷尚未封弥（糊名）、誊录，知贡举的个人好恶及外界的影响也起有很大的作用。正如前引南宋洪迈《容斋四笔》所说：“唐世科举之柄，专付之主司，仍不糊名，又有交朋之厚者为之助，谓之通榜。故其取人也畏于议，多公而审；亦或胁于权势，或挠于亲故，或累于子弟，皆常情所不能免者。”²

南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四乾德元年（963）九月丙子纪事云：“故事，每岁知举官将赴贡院，台阁近臣得保荐抱文艺者，号曰‘公荐’。”这不但是宋初的惯例，也是宋初以前即隋唐五代的惯例。如《唐摭言校注》卷八《通榜》载：

贞元十八年（802），权德舆（759~818）主文，陆儉员外通榜帖，韩文公荐十人于儉，其上四人曰侯喜、侯云长、刘述古、韦纾，其次六人：张弘、尉迟汾、李绅、张俊馥，而权公凡三榜共放六人，而弘、绅、俊馥不出五年内，皆捷矣。³

这就是说，进士科的取舍高下不仅仅取决于应举人的考试成绩，而且台阁近臣的推荐也起有很大的作用。在某种情况下，权臣的推荐甚至可以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如《唐摭言校注》卷六《公荐》条载：

崔郾侍郎既拜命，于东都试举人，三署公卿皆祖于长乐传舍，冠盖之盛，罕有加也。时吴武陵任太学博士，策蹇而至。郾闻其来，微讶之，乃离席与言。武陵曰：“侍郎以峻德伟望，为明天子选才俊，武陵敢不薄施尘露！向者，偶见太学生十数辈，扬眉抵掌，读一卷文书，就而观之，乃进士杜牧《阿房宫赋》。若其人，真王佐才也。侍郎官重，必恐未暇披览。”于是缮笏朗宣一遍。郾大奇之。武陵曰：“请侍郎与状头。”郾曰：“已有人。”曰：“不得已，即第五人。”郾未遑对。武陵曰：“不尔，即请此赋。”郾应声曰：“敬依所教。”既即席，白诸公曰：“适吴太学以第五人见惠。”或曰：“为谁？”曰：“杜牧。”众中有以牧不拘细行间之者。郾曰：“已许吴君矣。牧虽屠沽，不能易也。”⁴

崔偃主持的这次在东都洛阳举行的进士科考试，发生在文宗大和二年（828）。在他离开长安时，“三署公卿”冠盖相接，纷纷到“传舍”送行，盛况空前，其目的大都是请托推荐举人。太学博士吴武陵以《阿房宫赋》举荐杜牧，要求录取为“状头”（即第一名状元）。因为状元已经许给别人，不得已被预定为第五名。有人说杜牧“不拘细行”。崔郾说：“已经答应吴君了。杜牧即使是杀猪的、卖酒的，也不能改变了。”

如果说杜牧由吴武陵的推荐被预定为第五名，是因为他的《阿房宫赋》文才出众，那么更多由权贵推荐而及第的举人却是依靠权势了。如《唐摭言校注》卷九《恶得及第》条载：

高锴侍郎第一榜，裴思谦以仇中尉关节取状头，锴庭谴之，思谦回顾厉声曰：“明年打脊取状头。”明年，锴戒门下不得受书题，思谦自怀士良一緘入贡院；既而，易以紫衣，趋至阶下白锴曰：“军容有状，荐裴思谦秀才。”锴不得已，遂接之。书中与思谦求巍峨，锴曰：“状元已有人，此外可副军容意旨。”思谦曰：“卑吏面奉军容处分，裴秀才非状元，请侍郎不放。”锴俛首良久曰：“然则略要见裴学士。”思谦曰：“卑吏便是。”

¹ 封演：《封氏闻见记》卷三《贡举》。

² 洪迈：《容斋四笔》卷五《韩文公荐士》，第686页。

³ 王定保撰、姜汉椿校注：《唐摭言校注》卷八《通榜》，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155页。

⁴ 《唐摭言校注》卷九《恶得及第》，第118页。

思谦词貌堂堂，错见之改容，不得已遂礼之矣。¹

按文宗开成三年（838）高锴第三次知贡举，裴思谦为状元。裴思谦之所以被预定为状元，则完全是靠大宦官仇士良的权势了。所谓“思谦词貌堂堂，错见之改容，不得已遂礼之矣”云云，盖为饰辞。高锴所以答应取裴思谦为状元，并非因为看到“思谦词貌堂堂”而“改容”，而是迫于仇士良的淫威“不得已”而为之的。

正因为公卿大臣的“推荐”对进士科的取舍高下起有重要作用，所以有唐一代，“行卷”之风十分盛行。在参加科举考试之前，应举的士人纷纷将自己撰写的诗文做成卷轴，投送至公卿大臣之门，以求其“延誉”、举荐。有关行卷的时间、地点、内容、格式以及行卷时的着装等等，程千帆先生在《唐代进士行卷与文学》中，及傅璇琮先生在《唐代科举与文学》中都有比较详尽的论述，此不复赘。²本文将主要考察北宋初期公荐、行卷与延誉的情况。

五代时期，依然承袭唐末“公荐”、“行卷”的遗风。《五代会要》卷二十三《缘举杂录》条载：

其年（后唐明宗天成四年，929）十月一日，中书门下条流贡举人事件如后：“……今后主司不得受内外官僚书题荐托举人，及安排考官。如或实在知有才学精博者，任具奏闻。若受书题嘱托，致有屈人，其主司与发书人并加黜责，其所举人别行朝典。……”奉敕：“宜依。”

虽然中书门下曾经奏准内外官僚不得“荐托举人”，但同时又规定“如或实在知有才学精博者，任具奏闻”，等于自我否定。宋陈鹄《耆旧续闻》卷八载：

唐明宗公卿大僚皆唐室旧儒，其时进士贽见前辈，各以所业，止投一卷至两卷，但于诗赋、歌篇、古调之中取其最精者投之，行两卷，号曰双行，谓之多矣。故桑维翰只行五首赋，李相愚只行五首诗，便取大名，以至大位。岂必以多为贵哉！裴说补阙只行五言十九首，至来秋，复行旧卷，人有讥之者，乃云：“只此十九首苦吟，尚未有见知，何暇别卷哉？”³

宋陶岳《五代史补》卷五《举子与冯道同名》条亦载：

冯瀛王道之在中书也，有举子李导投贽所业。冯相见之，戏谓曰：“老夫名道，其来久矣，加以累居相府，秀才不可谓不知，然亦名道，于礼可乎？”李抗声对曰：“相公是无寸底道字，小子有寸底道字，何为不可也？”公笑曰：“老夫不惟名无寸，诸事亦无寸，吾子可谓知人矣。”了无怒色。⁴

此外，还有不少举人行卷与公卿延誉、举荐的记载。可见五代时期“公荐”、“行卷”之风依然是很盛行的。

（二）

那么，宋代的情况又如何呢？史籍记载，宋初仍然因循唐末五代“故事”，实行“公荐”制度，因而“行卷”与“延誉”之风依然盛行。此时进士科的取舍高下的依据仍然有着考试成绩之外的很多因素。但是，不久即开始禁止“公荐”。罗从彦《豫章文集》卷二《尊尧录》云：

国初取士，宗伯之司，旷而未设，但择名臣有闻望于禁掖台省者权典之。太祖尝谓近臣曰：“闻及第举人呼有司为恩门，自称门生，见知举官辄拜之。此甚薄俗，非推公取士之道。又缙绅间，多以所知进士致书主司，谓之公荐。朕虑误取虚誉，当悉禁之。”

¹ 《唐摭言校注》卷九《恶得及第》，第186页。

² 程千帆：《唐代进士行卷与文学》，《程千帆全集》第八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

³ 陈鹄：《耆旧续闻》卷八，知不足斋丛书本。

⁴ 陶岳：《五代史补》卷五《举子与冯道同名》，明毛氏汲古阁刻本。

《长编》卷四载：

乾德元年（建隆四年，963）九月丙子（二十七日），诏：“礼部贡举人，自今朝臣不得更发公荐，违者重置其罪。”故事，每岁知举官将赴贡院，台阁近臣得保荐抱文艺者，号曰“公荐”，然去取不能无所私，至是禁止。

宋太祖虽然在北宋开国第四年即下诏禁止“公荐”，但是收效甚微。太祖开宝五年（972），柳开在《河东集》卷七《上窦僖察判书》中说道：

今之所谓进士者，天下几百人，凡所能中有司之选者，其道有三：非材，非力，非智，即不得从其列。斯三者，能用其一，皆为取名之良者矣。……于三之中，苟复能参用其二者，即誉之与位，劳不失矣。有能兼是者，由来鲜哉！夫所谓材者，文章也；力者，权势也；智者，朋党也。文章之用，固如金石；权势之要，疾如风雷；朋党之附，密如胶漆。……友朋间凡进于有司者，开常以是言告之，其取名也者，彼于得失也，无能逃脱于此。或三者之中俱无一也，见其来而私惧焉。

这就是说，宋初进士科的取舍依据仍然是：一是文章，即试卷的考试成绩；二是权势，即是否出身于权贵之家；三是台阁近臣的延誉和举荐。事实也正是如此。

宋初，即有大量“世禄之家”凭借权势进士及第，迫使朝廷采取对“食禄之家”进行覆试等措施。《长编》卷九载：

开宝元年（968）三月癸巳（十日），权知贡举王祐擢进士合格者十人，陶谷子邴，名在第六。翌日，谷入致谢，上谓左右曰：“闻谷不能训子，邴安得登第？”遽命中书覆试，而邴复登第。因下诏曰：“造士之选，匪树私恩，世禄之家，宜敦素业。如闻党与，颇容窃吹，文衡公器，岂宜斯滥！自今举人凡关食禄之家，委礼部具析以闻，当令覆试。”

《宋会要·选举》三之二所载此诏曰：

开宝元年（968）三月十日，诏曰：“取士之道，责实为先。今岁辟礼闈，明悬科级，贤良之选，务在得人，世禄之家，尤宜笃学。如闻缙绅之内，朋比相容，论才苟爽于无私，擢第即成于滥进。自今应诸色举人内，有父兄骨肉食禄者，委礼部贡院于奏名之时，别具开析，当议更与覆试，贵于公道，无所屈焉。”

此即《举人父兄骨肉食禄者覆试诏》。其两种文本都说明“缙绅之内，朋比相容”，“如闻党与，颇容窃吹”，造成取士不公，为了防止权贵之家擢第滥进，因而对其采取单独“覆试”的措施。

开宝六年，知贡举翰林学士李昉用私情将“材质最陋”的同乡武济川等录取及第，太祖为了“克叶于至公”并亲自掌握取士大权，在省试之上建立了殿试制度。²开宝八年，太祖再次亲试省试合格举人，在诏书中承认：“向者登科名级，多为势家所取，致塞孤寒之路，甚无谓也。”并说：“今朕躬亲临试，以可否进退，尽革畴昔之弊矣。”³

为了防止权势滥进，宋太祖在创立殿试制度的同时，再次下诏严厉禁止“公荐”，并颁布了详细的处罚条例。《宋会要·选举》三之三载：

开宝六年（973）四月二日，诏：“……今后凡中外官文武官僚荐嘱举人，便即主司密具闻奏，其被荐举人勒还本贯重役，永不得入举场；其发荐之人，必行勘断。犯者，许逐处官吏及诸色人陈告；如得实，应募职及令录当与升朝官，判司簿尉即与本处令录；其诸色人，赏绢五百匹，以犯事人家财充，不足，以系省绢添支。”

太祖虽然再一次从法律上禁止“公荐”，但实际上并未见严格实行。在史书上，太祖、太宗

¹ 罗从彦：《豫章文集》卷二《尊尧录》，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²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十四，开宝六年三月辛卯，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297页；《宋会要·选举》七之一。

³ 《长编》卷十六，开宝八年二月戊辰，第336页。

两朝均未见有人因为“荐囑举人”而受到惩处的记载。

至于广大士人纷纷利用台阁近臣的延誉和举荐以覬觐一第，在北宋初期，更是不亚于唐及五代。现仅以柳开和王禹偁为例，简要谈谈这方面的情况。¹

柳开（947~1000）字仲涂，本名肩愈，字绍先，自号东郊野夫，又号补亡先生，大名（今属河北）人。其父承翰（903~965），五代至宋初，历任南乐、元城县令，官至监察御史。其叔父承陟（917~972）、承远（924~968），堂叔父承晌（908~965），堂兄弟肩吾（942~984）、柳辟（945~982）、柳闵（950~984），堂侄柳湜、柳灏、柳沆等，皆好学，或进士及第，或曾任州县官。大名柳氏，可谓是一个书香门第和小的宦宦之家。柳开“幼颖异，有胆勇”，“既入学，喜讨论经义”，“慕韩愈、柳宗元为文”²，但是直到二十三岁时，仍未通过贡举的解试。太祖开宝二年（969）八月，知制诰王祐（924~987）出知大名府。王祐是大名府莘县（今属山东）人，曾于乾德四年（966）和开宝元年（968）、八年三知贡举，“多拔擢寒俊，毕士安、柴成务皆其所取也”。³开宝八年状元王嗣宗，“以文谒王祐，颇见优待”⁴；太平兴国八年进士及第的李建中，“携文游京师，为王祐所延誉”⁵。王祐出知大名府，柳开即首先三次将名片呈送给王祐，接着写信请求一见。其《上大名府王学士书》云：

开窃自念，幸而不生于夷狄之中，自五岁而读书，以至于此，凡十九年矣。当时便诵执事之文章，与夫圣人之言杂而记之，敢望今日亲逢执事于是邦哉？……开颇有自知其幸也，敢请见焉。执事倘不罪而宽容之，成乎开之大幸矣。开再拜。⁶

王祐很快答应了柳开的请求，接见了。于是柳开又写了第二封信，表示感谢。其《上王学士第二书》云：

我国家四海，今治者盖得执事者之在于位也。执事之心，固常在于取士矣。当今取士之道，独有礼部焉。每岁秋八月，士由乡县而举于州郡，由州郡而贡于有司，有司试其艺能，择其行义，得中者，后进名于天子，始得为仕也。然士之虽有贤能，由乡县而得闻于州郡者，由州郡而得闻于有司者，万少其一二矣。……

开行修而人不誉，辞成而众不解，块然独处，出无与交，亦将由乎乡县而举州郡，岂敢遂望贡于有司乎！……幸逢执事之来，故有望于执事矣。是以三投刺而一奉书，先斋沐而后请见焉。执事果不罪而与之进退揖让，俯仰周旋，使得尽其仪焉。执事之若此者，固无失也，盖以接其士而欲求其贤，以致于国也。开之幸者则过矣。何也？本将由乡县州郡而贡有司，苟得贡于有司，而敢遽望于有司之知乎？今者不由乡县州郡，而亟得拜见于执事，执事复加之褒扬之赐，开未知从何而便至于此也，宜何以报执事耳！姑进其言而谢焉。开再拜。⁷

在上书表示感谢之后不久，柳开即将自己的作品呈送给王祐，并写了第三封信。其《上王学士第三书》云：

开再拜。谨投所业书、序、疏、箴、论一十七篇，纳其后进进谒之礼，非为文也。开始将见于执事之时，欲收拾有所罄其鄙恶，士咸谓开伤于太古，不若择其浅近者以献之。开惧其失也，遂取旧所著文，写以五通。暨乎得见于执事，执事赐之大恩，不罪狂

¹ 关于北宋初期举人行卷的情况，日本学者高津孝在《宋初行卷考》（见所著《科举与诗艺——宋代文学与士人社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东英寿在《从行卷看北宋初期的古文运动》和《北宋初期的古文家与行卷》（见所著《复古与创新——欧阳修散文与古文复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等文章中已有比较详细的论述，但他们都主要是从古文运动的角度考察行卷的。另外，祝尚书：《论宋初的进士行卷与文学》（载所著《宋代科举与文学考论》，郑州：大象出版社，2006年），也大多是从文学的角度论述的。因此，仍有从科举及第的角度重新加以考察的必要。

² 脱脱等：《宋史》卷四四〇《柳开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3023~13024页。

³ 《宋史》卷二六九《王祐传》，第9243页。

⁴ 《宋史》卷二八七《王嗣宗传》，第9647页。

⁵ 《宋史》卷四四一《李建中传》，第13056页。

⁶ 柳开：《上大名府王学士书》，《河东集》卷五，四部丛刊本。

⁷ 柳开：《上王学士第二书》，《河东集》卷五。

愚，私心复悔，遽拟易之。又虑以疏其次第之仪，时日相悬，不可也，即俟以后，以别有闻。¹

《宋史》卷四四〇《柳开传》云：“王祐知大名，开以文贽，大蒙激赏。”于是，柳开又写了第四封信，希望“时得容进于门”，今后能够再次晋见。其《上王学士第四书》云：

某不度鄙陋，近献旧文五通。书以喻于道也，序以列其志也，疏以刺其事也，箴以约其行也，论以陈其义也。言疏而理简，气质而体卑，用于时不足为有道之资，纳于人不足为君子之观，妄而贡于执事者，自知其过大矣。执事苟不摈斥而时得容进于门，而今而后，益知其幸也。²

柳开向王祐行卷，首先三次呈上名片，然后又连续四次上书，这是按照唐五代以来举子见先达之礼恭敬行事的。北宋王辟之（1031~1097之后）《澠水燕谈录》卷九云：

国初，袭唐末士风，举子见先达，先投笺刺，谓之“请见”。既与之见，他日再投启事，谓之“谢见”。又数日，再投启事，谓之“温卷”。或先达以书谢，或有称誉，即别裁启事，委曲叙谢，更求一见。当时举子之于先达者，其礼如此之恭。近岁举子不复行此礼，而亦鲜有上官延誉后进者。³

王辟之于英宗治平四年（1067）中进士，《澠水燕谈录》则成书于哲宗绍圣二年（1095）。其所说“近岁”当在其中进士之后，此时已早无贡举意义上的行卷了。但柳开应举时尚在北宋初年，所以犹“袭唐末士风”。（1）“三投刺”；（2）奉书“请见”，即《上大名府王学士书》；（3）再投书“谢见”，即《上王学士第二书》；（4）奉书“行卷”，即《上王学士第三书》；（5）“委曲叙谢，更求一见”，即《上王学士第四书》。

柳开行卷之后，是否在王祐知大名府任上解试合格，未见明确记载。但是，直到太祖开宝五年（972），他仍然接连向观察判官窦僖、翰林学士梁周翰（929~1009）、翰林学士卢多逊（934~985）等行卷，可见他尚未进士及第。开宝四年夏初，柳开曾登于翰林学士卢多逊之门，“直以恶文干于左右”，并请教是否到开封府参加解试。因为，“凡近年举进士者，唯开封解为盛，礼部升而中第者，十居其五，所以天下之士，群来而求荐焉，争先而冀上焉。”卢多逊说：“汝何必须开封解矣？去年李蔚解于郑而成名，有司不遗其材，斯果在于开封乎？汝但效其李蔚耳，无执于内外解也。”于是，柳开“遂西入郑郊，果获首荐”。当年十一月，柳开又向卢多逊上书，一方面向卢多逊报告他在郑州获得解元的消息，并表示感谢说：“开是知其进有利于有司矣，岂不尽系于执事乎！”另一方面又请求卢多逊继续提携。他在《上卢学士书》的末尾说：

自秦汉已来，有名之士登用于民上者，谁不曰某因某而彰于时，某因某而获于位乎！今由古也，弗可废矣。开虽不敏，愿从事于斯。开受性介僻，与世少合，今虽司贡士执事不当于任，然望赐于执事也，誓心不迁矣。愿出于执事之门下，开实为荣。……荷执事之恩，宜将何报！姑致谢而进斯言焉。开再拜。⁴

卢多逊曾于乾德三年（965）、五年和开宝四年（971）三知贡举，所以柳开信誓旦旦，即使次年卢多逊不知贡举，也愿意出于他的门下。

开宝五年，扈蒙权知贡举，闰二月二日，奏合格进士安守亮等十一人、诸科十七人。柳开不幸落第。但他并不灰心，三天之后，即写信给窦僖请求延誉。他在《上窦僖察判书》中说：

后二月五日，开再拜谨奉书于执事：……开本在魏东郊著书，以教门弟子，愿有终焉之志。不幸途来父兄以家贫令求禄以养生，交朋以时亨，勉趋仕以专道，故束带冠发，编修简策，欲陪士君子之下，有冀望以名焉。退而自度，其己之于时也，正在此常惧者

¹ 柳开：《上王学士第三书》，《河东集》卷五。

² 柳开：《上王学士第四书》，《河东集》卷五。

³ 王辟之：《澠水燕谈录》卷九，中华书局1981年，第118~119页。

⁴ 以上引文均见柳开：《上卢学士书》，《河东集》卷五。

耳。谓其材也，即文章不合于俗尚；谓其力也，即权势下列于民件；谓其智也，即朋党绝疏于世务。如是求而望得也，可不艰哉？或谓子可从人以访诸，用决其得且失矣。开遂北走，是来愿伏门下，以冀执事之知，进退之间，唯执事之命耳。故以是书，敢为赞业之先容也。开再拜。¹

仅仅十二天之后，柳开又上书窦僖。其《上窦僖察判第二书》云：

后二月十七日，开再拜言于执事：……其当今之文士才子，虽国家崇异此道，碌碌散满于天下，或有已得名者，或有未得名者。观其徒即繁，求其人即少，若较其杰出者，不过五六人耳。范师回（杲）、李天钧、郭杲之、宋素臣（白）、孙文通、李守之辈，或文或才，皆谓众不能及者也。……其此数子之中，受知其恩于执事之门下者过半矣。……执事苟能固其诚，执其义，有所贤，抱所能者，谁不延颈而望、叠迹而来矣。开非自尊之论，其与此数君子，亦有一日之长可容厕其间矣。敢望执事以一言而见之，以万力而拔举也，不是虚矣，不是二三其求矣。执事之心，果肯若前芳而不弃于材，即开之志不谏其此来也。事蹙时迫，辞旨恳切，余其面闻，死罪死罪。开再拜。

窦僖虽然只是一个观察判官，但其兄窦仪（914~966）曾于建隆二年（961）知贡举；乾德四年（966）秋，再知贡举，因是年冬卒而改为王祐。其兄窦俨、侃、偁（8925~982），也相继登科。窦僖兄弟五人，“当时号称为窦氏五龙”²。宋白、范杲等均出于窦氏门下，所以柳开一再写信恳求窦氏“以万力而拔举也”。

柳开向窦僖的行卷，似乎未见到什么反应，所以他不久又向右拾遗梁周翰行卷。周翰答书称赞柳开“贤过于韩吏部（愈）”，并对他将名字肩愈改为开等问题，提出了质疑。于是，柳开又上书予以解释。其《答梁拾遗改名书》云：

四月十五日，乡贡进士柳开再拜：……去秋（按指开宝四年，971）八月已来，遂有仕进之心以干于世，故得今以所著文投知于门下，实为之举进士矣。窃冀于公者，公以言誉之，公以力振之，同于常辈而是念矣。³

此书上于开宝五年四月十五日。梁周翰“幼好学，十岁能文辞。广顺二年（952），举进士”。入宋，深受宰相范质、王溥器重，“引为秘书郎、直史馆”。“乾德中，献《拟制》二十篇，擢为右拾遗”。“五代以来，文体卑弱，周翰与高锡、柳开、范杲习尚淳古，齐名友善，当时有‘高、梁、柳、范’之称。”⁴开宝八年（975），又曾同知贡举。周翰著名于官场文坛，在古文方面，与柳开又是同道，所以柳开认为向他行卷是会有效果的。

在经过一番紧张的行卷活动之后，柳开又参加了开宝五年秋天的解试，并有幸得解而参加开宝六年春天的省试。宋初进士科取士名额甚少，开宝六年之前，每榜取士一般只有七、八人，最多也只有十几人，竞争异常激烈。大概因此之故，柳开在得到赞誉的同时，也遭到了某些人的诋毁。为此，开宝六年二月，柳开又向当年知贡举的翰林学士李昉（925~996）上书。他在《上主司李学士书》中首先写道：

二月日，乡贡进士柳开再拜献书于执事：……自去年（按指开宝五年，972）秋应举，在京师间，士大夫或以恶文见誉者多矣，度明公之所亦甚知也。是以小子行事之间，不复列于此书者，以开所纳文中有《东郊野夫》及《补亡先生》二传，可以观而审之。为人也，誉之声从来既有矣，毁之者果不能无之也。窃听近日嚣嚣成风，兴谤之徒十或一二。誉开斯既君子，毁开者斯必小人，度明公必不以小人之毁而易君子之誉开也。然自有礼部岁贡士来，岁岁群进于有司也。有材者必有誉，有誉者必有成，既而材斯异，誉斯至，成斯见，未有一人既免其小人之群毁也，故明公之所深察者也。

然后，柳开又列举了唐光化二年（899）赵光逢知贡举时，其先祖柳璨应举而遭到毁谤的事

¹ 柳开：《上窦僖察判书》，《河东集》卷七。

² 《宋史》卷二六三《窦仪传》，第9094页。

³ 柳开：《答梁拾遗改名书》，《河东集》卷五。

⁴ 《宋史》卷四三九《梁周翰传》，第13000、13003页。

例。称赞赵光逢非但不信谤书，反而“始得一书，乃迁其名而进一等”。当年共放进士二十七人，光逢本来对柳璨“将以榜末处之”，因为“前后得谤书二十六通”，遂列柳璨于第二。柳开在上书的最后说：

开虽不敢望踵于先人，而明公岂肯使赵专美也？……苟明公不以二三小人之毁而移听于开，即开之名出于明公门下也。万万敢自贺曰必矣。开再拜。¹

虽然柳开在这封信中高谈阔论，旁征博引，煞费苦心，但大概并未能打动李昉。是年三月七日，知贡举李昉奏名新及第进士雍丘宋准等十人、诸科二十八人诣讲武殿谢恩，而柳开则不幸又一次落榜了。

不过，柳开到处频频行卷，最终还是在进士及第中起到了关键作用。《长编》卷十四载：

开宝六年（973）三月辛酉（七日），新及第进士雍丘宋准等十人、诸科二十八人诣讲武殿谢。上以进士武济川、《三传》刘浚材质最陋，应对失次，黜去之。济川，翰林学士李昉乡人也。昉时权知贡举，上颇不悦。会进士徐士廉等击登闻鼓，诉昉用情，取舍非当。上以问翰林学士卢多逊，多逊曰：“颇亦闻之。”上乃令贡院籍终场下第者姓名，得三百六十人。

癸酉（十九日），皆召见，择其一百九十五人，并准以下及士廉等，各赐纸札，别试诗赋，命殿中侍御史李莹、左司员外郎侯陟等为考官。

乙亥（二十一日），上御讲武殿亲阅之，得进士二十六人，士廉预焉。……责昉为太常少卿，考官右赞善大夫杨可法等皆坐责。自兹殿试遂为常式。

因知贡举李昉用情取舍不当而太祖亲自主持覆试，重新取进士二十六人，柳开才得以厕身其间。叶梦得《石林燕语》卷八云：

国朝取士，犹用唐故事，礼部发榜。柳开少学古文，有盛名，而不工为词赋，累举不第。开宝六年，李文正昉知举，被黜下第。徐士廉击鼓自列，诏卢多逊即讲武殿覆试。于是，再取宋准而下二十六人，自是遂为故事。再试自此始。然时开复不预，多逊为言，开英雄之士，不工篆刻，故考较不及。太祖即召对，大悦，遂特赐及第。

由此可知，若非翰林学士卢多逊的鼎力举荐，即使太祖御试，柳开仍然不会进士及第。可见，柳开的《上卢学士书》是起了重要作用的。由此看来，武济川进士及第的依据不仅仅是他的考试成绩，而且还因为（甚至更重要的是）他的老乡李昉是知贡举；同样，柳开进士及第的依据也不仅仅是他的考试成绩，而且还有（甚至更重要的是）翰林学士卢多逊的举荐。

王禹偁（954~1001）与柳开有所不同，他不但因向文坛领袖、宰执大臣行卷而进士及第，而且广泛接受举人的行卷，多方为之延誉和举荐。²禹偁字元之，济州巨野（今属山东）人。始为“磨家儿”³，即出身于以磨面为生的贫苦人家。自云：“家本寒素，宅于澶渊（今河南濮阳）。梁季乱离，举族分散。叔父没于兵而葬雷夏（即雷泽，今山东鄄城西北），伯父没于客而葬博关，太夫人又旅葬于济”⁴，遂为济州人。太祖开宝四年（971），十八岁时，受到济州团练推官毕士安的赏识和礼遇，始逐渐有名。二十岁起，始游学他乡。其间曾经向左拾遗宋白投书行卷。其《投宋拾遗书》云：

十一月二十日，乡贡进士王某谨斋庄沐浴，裁书百拜于拾遗执事：

……顷者，明公之典宋、鲁也，某尝策杖辞亲，揭厉行潦，编文著书，求明公之顾，一接威重。属明公有泰山之祷，某以晨羞阙贡，旅火是逼，不果志业，彷徨而归居鲁西。二年间，贫病相绊，乞衣假食，以给切累。勉强为文，皆有悲愁寒冻之意，不知他人之见者，悯乎？咎乎？周乎？舍乎？但以砚席旧交，变化殆尽，故里眈眈，以为不才。

¹ 以上引文均见柳开：《上主司李学士书》，《河东集》卷七。

² 本文王禹偁部分的撰写，多得徐规先生《王禹偁事迹著作编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之益，谨致谢忱。

³ 毕仲游：《西台集》卷十六《丞相文简公（毕士安）行状》。

⁴ 王禹偁：《小畜集》卷十九《送鞠仲谋序》，四部丛刊本。

今年春，始敢囊琴笈文，来诣鞶毂，登明公之门以求誉，师明公之道以进身。未知明公按剑而拒之？解榻而延之？向所谓以某为首，则贤于某者不远千里而来矣，其在今日哉！且某辍甘之具，为桂玉之费，久留阙下，则身与亲冻馁俱至矣。进之、退之？俟明公命。¹

太宗太平兴国五年（980）三月，王禹偁曾经省试合格，“受知春卿，荐以甲科”，但是“廷试失利，前功并遗”。²太祖开宝九年即太宗太平兴国元年（976）十月，太宗即位，宋白被“擢为左拾遗、知兖州（今属山东），岁余召还。泰山有唐玄宗刻铭，白摹本以献，且述承平东人望幸之意”。³王禹偁这封《投宋拾遗书》大概写于太平兴国四年十一月。从投书中可知，早在开宝九年即太平兴国元年，宋白在知兖州（今属山东）时，王禹偁就曾辞亲离家，跋山涉水，编文著书，求见宋白，以便行卷，但由于宋白去祭泰山，自己又缺乏旅费，只好无果而返。太平兴国二年、三年，由于“贫病相绊”，勉强为文，“皆有悲愁寒冻之意”，无法示人。太平兴国四年春天，才将所作诗文编装为卷轴，来到京师，登门行卷，请求宋白延誉，时宋白大概在直史馆、判吏部南曹任上。由于宋白从太宗征北汉及契丹，直到十一月，禹偁似乎尚未得到宋白的答复。大概这封《投宋拾遗书》呈上之后不久，得到宋白的接见，禹偁即参加了太平兴国五年的省试。

此榜省试文明殿学士程羽权知贡举，中书舍人宋白等同知贡举。由于受到宋白的提携，禹偁省试遂以甲科合格奏名，所以他在《送进士郝太冲序》中说：“洎予受知春卿，荐以甲科，喧喧我名，雷奋人耳。”但是闰三月殿试时，他却功亏一篑。所以他接着写道：“廷试失利，前功并遗。茫茫九衢，尘土相困，愤气一吐，高于虹霓。”不过他并不灰心，所以又接着写道：“然我朝甚明，我志俱壮，誓雪前耻，庸何恨哉！”⁴

太宗太平兴国六年（981），诏权停贡举。七年秋，照例举行解试。八年正月，命中书舍人宋白权知贡举，知制诰贾黄中、吕蒙正、李至，直史馆王沔、韩丕、宋准，司封员外郎李穆、监察御史李范、秘书丞杨砺等九人同知贡举。王禹偁则为省试合格奏名进士第一人。三月，殿试，禹偁遂乙科进士及第。宋白知贡举与王禹偁为省元之间的背后有何关系，九年之后即太宗淳化三年（992），他在《寄献鄜州行军司马宋侍郎》长诗中曾有所透露。《宋史》卷四三九《宋白传》云：“白凡三掌贡士，颇致讥议，然所得士如苏易简、王禹偁、胡宿、李宗谔辈，皆其人也。”太平兴国八年，解试、省试、殿试均尚未实行封弥誊录制度，此前王禹偁多次向宋白行卷，请求延誉和举荐，宋白则是一位往往以个人的好恶决定举人取舍的知贡举，以至因此“颇致讥议”。综合以上种种情况，可以断定，王禹偁的进士及第，与他此前多次向宋白行卷而得到延誉和提携是有密切关系的。也就是说，禹偁的进士及第，不仅仅是依据他的考试成绩，知贡举宋白的延誉和提携无疑也起了重要作用。（当然，禹偁的程文也是很出色的。现存有其《省试：三杰佐汉孰优论》和《省试：四科取士何先论》，可见一斑。另据其《律赋序》有云：“禹偁志学之年，秉笔为赋，逮乎策名，不下数百首，鄙其小道，未尝辄留。秋赋春闱，粗有警策，用能首冠多士，声闻于时。然赋罢即为同人掠夺其草，于今莫有存者。”⁵可知，他的律赋也是“声闻于时”的。）

王禹偁科举入仕担任右正言、直史馆之后，尤其是任左司谏、知制诰之后，也有很多举人向他行卷，他也多加奖掖。太宗淳化二年（991），他在描写当时向他行卷盛况时说：

主上躬耕之岁（按端拱元年，988），仆始自长洲宰被召入见，由大理评事得右正言，分直东观。既岁满，入西掖掌诰，且二年矣。由是今之举进士者，以文相售，岁不下数

¹ 王禹偁：《投宋拾遗书》，《宋文选》卷七。

² 王禹偁：《小畜外集》卷十三《送进士郝太冲序》。

³ 《宋史》卷四三九《宋白传》，第12998页；田锡：《咸平集》卷十五《府解后有诏旨权停贡举因成长句寄太素兼简韩丕茂才》，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⁴ 王禹偁：《小畜外集》卷十三《送进士郝太冲序》。

⁵ 王禹偁：《小畜集》卷二《律赋序》。

百人。朝议之余，历览忘怠。然有视其命题而罢者，有读数句而倦者，有终一篇而止者。或诗可采，其赋则无有也；或赋可称，其文则无有也。能全之者，百不四五，况宗经树教、著书立言之士乎！¹

每年向他行卷者竟有数百人之多！真让他应接不暇。虽然行卷的水平参差不齐，大都不如人意，而对其中的佼佼者，如孙何（961~1004）、丁谓（966~1037）等，他还是大加延誉和举荐的。淳化元年冬，孙何再到京城，登门拜见禹偁，告归时，禹偁即赠之以序曰：

国家乘五代之末，接千岁之统，创业守文，垂三十载，圣人之化成矣，君子之儒兴矣。然而服勤古道，钻仰经旨，造次颠沛，不违仁义，拳拳然以立言为己任，盖亦鲜矣。富春孙生有是夫！

先是，余自东观移直凤阁，同舍紫微郎广平宋公尝谓余曰：“子知进士孙何者邪？今之擅场而独步者也。”余因征其文，未获。会有以生之編集惠余者，凡数十篇，皆师戴六经，排斥百氏，落落然真韩、柳之徒也。……

余是以喜识其面，而愿交其心者有日矣。今年冬，生再到阙下，始过吾门，博我新文，且先将以书，犹若寻常贡举人，恂恂然执先后礼，何其待我之薄也？观其气和而壮，辞直而温，与夫向之著述相为表里，则五事之言貌，四教之文行，生实具焉。宜其在布衣为闻人，登仕宦为循吏，立朝为正臣，载笔为良史，司典谟、备顾问，为一代之名儒。过此则非吾所知也，岂止一名一第哉！告归许田，序以为赠，余非多可而易与者也。凡百君子，宜贺圣朝得贤，吾道之不坠尔。²

禹偁在赠序中对孙何给予了极高的评价，不但称赞他“服勤古道，钻仰经旨，造次颠沛，不违仁义，拳拳然以立言为己任”，其文“凡数十篇，皆师戴六经，排斥百氏，落落然真韩、柳之徒也”；而且预期他：“宜其在布衣为闻人，登仕宦为循吏，立朝为正臣，载笔为良史，司典谟、备顾问，为一代之名儒。过此则非吾所知也，岂止一名一第哉！”禹偁不但在赠序中对孙何极力赞扬，同时还“夸于同列，荐于宰执间”³。

淳化二年春，丁谓亦再到京师，登门拜见禹偁，告归时，禹偁亦赠之以序曰：

去年得富春生孙何文数十篇，格高意远，大得六经旨趣，仆因声于同列间。或曰：“有济阳丁谓者，何之同志也。其文与何不相上下。”仆未之信也。会有以生之文示仆者，视之，则前言不诬矣。是秋，何来访仆，既与之交，又得生之履行甚熟，且渴其惠顾于我也。

今春生果来，益以新文二编，为书以投我。其间有律诗、今体赋文，非向所号进士者能及也。其诗效杜子美，深入其间；其文数章，皆意不常而语不俗，若杂于韩、柳集中，使能文之士读之，不之辨也。由是，两制间咸愿识其面而交其心矣，翰林贾公尤加叹服。是知道之尊人也，岂位也乎哉；学之富人也，岂贵也乎哉！今之不勤于道、不力于学而望人之知者，宜视丁氏子之道何如哉！告归许田，序以为赠。⁴

禹偁在赠序中对丁谓也给予了极高的评价，称赞“其诗效杜子美（甫），深入其间；其文数章，皆意不常而语不俗，若杂于韩（愈）、柳（宗元）集中，使能文之士读之，不之辨也。由是，两制间咸愿识其面而交其心矣，翰林贾公（黄中）尤加叹服。”同时，也向同僚极力推荐。如当年三月，他即致书故宰相薛居正的养子、左千牛卫大将军、知扬州事薛惟吉，其《荐丁谓与薛太保书》云：

三月一日，左司谏、知制诰王某谨致书于淮海薛侯阁下：

……有进士丁谓者，今之巨儒也。其道师于六经，泛于群史，而斥乎诸子；其文类韩、柳，其诗类杜甫，其性孤特，其行介洁，亦三贤之侔也。先君尝为泾原从事，幼而

¹ 王禹偁：《小畜集》卷十九《送丁谓序》。

² 王禹偁：《小畜集》卷十九《送孙何序》。

³ 王禹偁：《小畜集》卷二九《孙府君（庸）墓志铭》。

⁴ 王禹偁：《小畜集》卷十九《送丁谓序》。

侍行，故参政窦公（偁）抚顶叹异，以女妻之。伟乎窦公，能知人也如是！去年冬，携文百篇，游辇毂下，两制司言之臣，览之振骇，金谓今之举人，未有出乎其右者。……

惟阁下以名相之子，得大将军官，而能市义礼贤，读书好古，知丁谓者非侯而谁？是以裁书荐才，不远千里。至止之日，幸解榻焉。¹

禹偁这封推荐信对丁谓的评价更高，如说他是“今之巨儒”，不但“其文类韩、柳，其诗类杜甫”，而且“其性孤特，其行介洁，亦三贤（按指韩、柳、杜）之俦也”。

王禹偁还赋诗对孙何、丁谓大加赞扬。司马光《涑水纪闻》卷二载：

孙何、丁谓举进士第，未有名。翰林学士王禹偁见其文，大赏之，赠诗云：“三百年来文不振，直从韩、柳到孙、丁。如今便好合修史，二子文章似六经。”二人由此诗名大振。

司马光认为此诗赠于孙何、丁谓进士及第之后，恐误。孙何状元及第，丁谓亦中第四名进士，不能说孙、丁及第后仍“未有名”。另外，“三百年来文不振”，《宋史》卷二八三《丁谓传》云：“禹偁大惊重之，以为自唐韩愈、柳宗元后，二百年始有此作。”且韩愈生于唐代宗大历三年（768），孙何生于宋太祖建隆二年（961），丁谓生于太祖乾德四年（966），韩愈与孙何、丁谓年龄相差仅二百岁，故“三百年”应为“二百年”之误。不过“二人由此诗名大振”则是确实的。

淳化三年正月，翰林学士苏易简权知贡举，翰林学士毕士安、知制诰吕祐之、钱若水、王旦权同知贡举，孙何为省试合格奏名进士第一人。三月殿试，孙何又以进士第一人及第，丁谓亦以进士第四人及第。淳化二年九月，王禹偁因尼道安案被贬为商州（治今陕西商县）团练副使。孙何、丁谓进士及第时，他虽身在贬所，却仍然十分高兴，立即写诗祝贺云：

昨朝邸吏报商山，闻道孙生得状元。

为贺圣朝文物盛，喜于初入紫微垣。²

既然孙何、丁谓进士及第之前，禹偁已经被贬出京城，是榜殿试又已经开始实行糊名考校，禹偁的延誉和举荐是否对孙、丁的及第还有作用呢？回答应该是肯定的。因为既然省试尚未实行封弥（糊名）制度，孙、丁经过禹偁的延誉，早已名声大振，对孙何省试合格奏名第一，即为省元，丁谓亦省试合格奏名，应该是起有重要作用的。柳宗元在谈到唐朝知举官省试阅卷的情况时，曾经分析说：

所谓先声后实者，岂唯兵用之，虽士亦然。若今由州郡抵有司求进士者，岁数百人，咸多为文辞，道今语古，角夸丽，务富厚。有司一朝而受者几千万言，读不能十一，即偃仰疲耗，目眩而不欲视，心废而不欲营，如此而曰吾不能遗士者，伪也。唯声先焉者，读至其文辞，心目必专，以故少不胜。³

柳宗元的分析是颇有道理的。至于殿试虽糊名考校，孙、丁仍能高中，说明他们的考试成绩确实也是很优异的。

（三）

太祖、太宗两朝的贡举之制，虽然开始禁止“公荐”、创立殿试、设特奏名、唱名赐第及在太宗末年殿试封弥（糊名）考校等，在考试方法方面，实行了一些改革，以便“允叶至公”，“广求俊彦”，巩固和加强赵宋王朝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但是“禁公荐”等措施的作用不大，举人行卷、公卿延誉、知举官滥取之风依然盛行，导致“权势争前，而孤寒难

¹ 王禹偁：《小畜集》卷十八《荐丁谓与薛太保书》。

² 王禹偁：《小畜集》卷八《闻进士孙何及第因寄》。

³ 柳宗元：《柳宗元集》卷二十三《送韦七秀才下第求益友序》。

进”¹，问题十分严重。

太宗至道三年（997，真宗已即位未改元）九月，为了解决“权势争前，而孤寒难进”的问题，一些臣僚提出了“世禄之家”与“寒畯之士”分别于国子监与州郡考试的建议。如孙何《上真宗请申明太学议》云：

国家必欲开孤进之路，辟至公之门，莫若再举令文，复严经术，使寒畯之士，由乡里以升闻，世禄之家，自成均而出仕。太学不得补庶人之子，神州不得贡卿士之门。²

又如，《长编》卷四二，至道三年九月壬午载：

监察御史王济上疏陈十事，……曰：“贡举不严，则权势争前，而孤寒难进。必欲均之，莫若令皇朝三品及见任文武升朝官子孙、弟侄，荐名于两监，而未升朝官子弟及白屋之士，荐名于州郡，然后升于礼部，第其可否，亦两分之。若然，则权势异途，孤寒自进矣。”³

孙何、王济之所以提出这样的建议，说明当时“权势争前，而孤寒难进”已经达到了十分严重的程度。但是“世禄之家”与“寒畯之士”分别考试的办法并不可行，因而也未得到真宗采纳。真宗继位之后，主要是围绕进士科取舍高下依据的问题，采取了打击请托、徇私等人为干扰和完备以封弥誊录为代表的防闲制度两项措施，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宋真宗继位之始，即在太宗权停贡举五年之后，重开贡举。咸平元年（998）正月，即命翰林学士、太祖建隆元年（960）即北宋首科状元杨砺知贡举，并在接见时语之曰：“贡举重任，当务选擢寒俊，精求实艺，以副朕心。”⁴二月三日，又下诏曰：

春官取士，抑惟旧章，举而复之，所委甚重，冀从精择，以尽至公。宜令礼部贡院考试毕日，录合格人姓名以闻，当议降敕放榜赐及第。如覆试有谬滥，知举官重行朝典。

5

要做到“冀从精择，以尽至公”，就需要严禁和打击“嘱请”即宋初的所谓“公荐”。因为如前所述，从太祖乾德元年（963）九月禁止“公荐”之后，台阁近臣若再荐嘱举人，就要“重置其罪”了。⁶景德年间（1004~1007），即“禁公荐”四十余年之后，真宗又一再重申此禁。

《宋会要·选举》三之七载：

景德元年（1004）九月十七日，令御史台谏馆阁台省官，有以简札贡举人姓名嘱请者，即密以闻，当加严断。其隐匿不言，因事彰露，亦当重行朝典。⁷

又如《宋会要·选举》一九之三—四载：

景德四年（1007）十二月二十二日，以翰林学士晁迥等权知贡举。既受命，帝召对，谕以取士之意，务在至公，擢寒俊有艺者。……帝又曰：“外言荐嘱举人者，先以姓名达两制词臣。卿等受得，当速还之。入院后，如有简札请求者，并即时以闻。”

令出惟行。真宗也果然对馆阁台省官荐嘱举人、知举官徇私滥取“重行朝典”了。如从咸平元年（998）到景德二年（1005）的短短七年间，真宗即连续办了四起贡举作弊的案件，这是太祖、太宗两朝所没有的。如《宋会要·选举》一九之三载：

咸平元年（998）六月三日，密州发解官鞠傅坐荐送非其人，准法罚铜九斤。诏特停见任，仍令进奏院传报诸路，以戒官吏。

密州发解官鞠傅“荐送非其人”的具体情况不详，但从“诏特停现任”、“传报诸路”来看，其情节应该是颇为严重的。不过，此案通报之后，有的官吏并没有以为鉴戒，仍然顶风犯案。

¹ 《长编》卷四二，至道三年九月壬午，第881页。

² 孙何：《上真宗请申明太学议》，《宋朝诸臣奏议》卷七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848页；《长编》卷四二，至道三年九月壬午，第881~882页。

³ 《长编》卷四二，至道三年九月壬午，第885页。

⁴ 《长编》卷四三，咸平元年正月丙寅，第907页。

⁵ 《宋会要·选举》三之六。

⁶ 《长编》卷四，乾德元年九月丙子，第105页。

⁷ 《宋会要·选举》三之七。

如《宋会要·选举》一九之三又载：

咸平元年（998）九月十六日，淄州邹平县令正可象，坐考试举人受钱三万，法当绞。诏贷死，决杖配少府监役；知州、通判各停官。帝曰：“官吏如此，何以束拔寒俊？”令刑部别定条例以闻。

淄州邹平县的州县官因考试举人受贿而被惩罚，是因为在解试中州县官不是以考试成绩为举人取舍的主要依据，而是以权势与金钱决定举人的取舍。

真宗不但严办州县官解试违法的科场案，而且对省试、殿试中请托、徇私的京朝高官也严惩不贷。如《长编》卷五一载：

咸平五年（1002）三月庚戌（十四日），比部员外郎、直史馆洪湛削籍，流儋州。工部尚书兼御史中丞赵昌言、膳部郎中兼侍御史知杂事范正辞并削一任，昌言责授安远行军司马，正辞滁州团练副使。推直官、殿中丞高鼎、主簿王化并削两任，鼎责授蕲州别驾，化黄州参军。

洪湛等受到“削籍，流儋州”等重罚，是因为“临津尉任懿纳贿登第”事发，本来是原来的知贡举王钦若受贿作弊，因为王钦若“出为同知枢密院事，以湛代之。”“湛之入贡院，懿已试第三场毕。”但“钦若方被宠顾”，真宗说：“朕待钦若至厚，钦若欲银，当就朕求之，何苦受举人赂耶？且钦若才登政府，岂可遽令下狱乎？”遂由洪湛代王钦若受过。¹在这起科场案中，受贿者已经不是州县官，而是两府大臣；科举考试已经不是初级的解试，而是十分关键的省试了。

再如《长编》卷五九载：

景德二年（1005）四月丁酉（二十日），枢密直学士刘师道责授忠武行军司马，知制诰陈尧咨单州团练副使。

先是，师道弟几道举进士，礼部奏名，将廷试。近制，悉糊名校等。尧咨为考官，教几道于卷中密为识号。几道擢第，或告其事，诏落籍，永不得预举。上初欲含容，不复穷理其事，而师道固求辨理，诏东上閤门使曹利用、兵部郎中边肃、内侍副都知阎承翰诣御史府杂治之，坐论奏诬罔，与尧咨并及于责。大理寺王湛者，咸平五年登进士第，与几道同，至是，狱词连及，亦削官。

这起科场案则发生在殿试糊名考校中，考试官教礼部奏名进士，采取“于试卷中密为识号”的办法作弊而“擢第”。这起科场案涉及的殿试考试官知制诰陈尧咨是真宗咸平三年（1000）的状元，其兄尧叟为仁宗端拱二年（989）的状元，兄尧佐亦于端拱二年进士及第。在宋初，他可以名正言顺地对刘几道进行“公荐”，也可以看到几道试卷上的名字，用情录取。而到景德二年，既已“禁公荐”，又在殿试、省试中施行了封弥（糊名）制度，他们采取“于试卷中密为识号”而使几道擢第，就是徇私作弊，公然违背了真宗一再重申的“贡举重任，当务选擢寒俊，精求实艺，以副朕心”，“取士之意，务在至公，擢寒俊有艺者”的宣谕，也就必须“重行朝典”了。不如此，就不能达到“选擢寒俊，精求实艺”、“务在至公”的取士之意。

真宗不但严厉惩处贡举中的徇私作弊，更重要地是建立和完备了以封弥（糊名）誊录为代表的一整套贡举考试制度。如前所述，殿试的“糊名考校”是太宗末年创立的。《长编》卷三三载：

淳化三年（992）三月戊戌（四日），上御崇政殿，覆试合格奏名进士。先是，胡旦、苏易简、王世则、梁颢、陈尧叟皆以所试先成，擢上第，由是士争习浮华，尚敏速，或一刻数诗，或一日十赋。将作监丞莆田陈靖上疏，请糊名考校，以革其弊，上嘉纳之。于是，召两省、三馆文学之士，始令糊名考校，第其优劣，以分等级。

此即殿试“糊名（封弥）考校”之始。所谓封弥（糊名）就是将试卷卷首举人的姓名、年甲、

¹ 以上引文均见《长编》卷五一，咸平五年三月庚戌，第1118~1119页。

三代、乡贯等密封或去掉，代之以字号，然后再交考试官评定成绩的一种试卷考校的制度。《宋史》卷四二六《陈靖传》记载与《长编》略同，都是说为了革除“士争习浮华，尚敏速”的弊病，而采取的一种制度，其实质则是“选擢寒俊，精求实艺”，“务在至公”。

淳化三年（992）三月殿试之后，直到至道三年（997）三月太宗去世之前，连续五年均“诏权停贡举”。真宗继位后，从咸平元年（998）到咸平三年，则连续三年均开贡举。咸平元年、二年，真宗“以谅阴中”，不御试；咸平三年始御试，继续“封印卷首”即“糊名考校”，从此，殿试糊名考校成为定制。不仅如此，自咸平二年开始，省试也施行了封弥（糊名）制度。《宋会要·选举》一九之三载：

咸平二年（999）正月十日，以礼部尚书温仲舒等知贡举，刑部员外郎董龟正、太常博士王陟同考试及封印卷首，仍当日入院。

《长编》卷四四咸平二年正月甲子云：“礼部贡院封印卷首，自此始。”这里的“封印卷首”亦即“糊名考校”。

如果说景德二年（1005）之前，贡举制度的改革还是单个性的，那么从景德二年到大中祥符八年（1015）的十年间，贡举制度的改革则是整体性的。其标志即是《考试进士新格》、《诸州发解进士条制》的制定与颁行。

首先是封弥誊录制度的完备与普遍推行。施行封弥（糊名）制度之后，尚未能完全杜绝试卷考校中的作弊。因为考试官还可以通过辨认笔迹得知试卷出于何人之手。为了堵塞这一漏洞，真宗时还创立了誊录制度，即雇用书吏将举人的试卷用红笔誊录、对读之后，再交给考试官评定等第。《宋会要·选举》七之九载：

景德二年（1005）五月十三日，帝御崇政殿，试礼部奏名河北举人，内出题《建用皇极赋》、《昭德塞违诗》、《汉文宣二帝政理孰优论》。帝召王钦若等一十一人于内阁糊名考校，分为六等。别录本，去其姓名，召两制、尚书、丞郎、两省、给谏、馆阁官凡三十人，分处殿东、西阁覆考之。帝遣中使宣谕，令尽公平，无得压降等第，令钦若总详之。

“别录本”就是誊录。景德二年（1005）五月，即是殿试誊录之始。至于省试誊录制度的施行，《长编》卷八四载：

大中祥符八年（1015）正月甲午（十三日），命兵部侍郎、修国史赵安仁知礼部贡举，翰林学士李维、知制诰盛度、刘筠同知。……是岁，始置誊录院，令封弥印官封所试卷付之，集书吏录本，诸司供帐，内侍二人监焉。命京官校对，用两京奉使印讫，复送封印院，始送知举官考校。

据此可知，省试的誊录制度，至迟在大中祥符八年（1015）正月已经开始施行，并“始置誊录院”了。

至此，在殿试、省试中已经普遍施行了封弥誊录制度，这就从制度上有效地禁止了馆阁台省官的荐囑举人和知举官的徇私滥取。至于解试封弥誊录的施行，其封弥制度在真宗大中祥符四年（1011）之前即施行于开封府解试，至迟在仁宗明道二年（1033）普遍施行于诸州府军监的解试；誊录制度则最后在仁宗景祐四年（1037）施行于开封府、国子监及诸州府军监的解试。¹

关于《考试进士新格》的制定，《宋会要·选举》三之八《贡举杂录》载：

景德四年（1007）闰五月十五日，龙图阁待制陈彭年上言，请令有司详定《考校进士诗赋杂文程式》，付礼部贡院遵行。又请许流内选人应宏词拔萃科，明经人投状自荐策试经义，以劝儒学。诏《贡举考试进士程式》，宜令彭年与待制戚纶、直史馆崔遵

¹ 详见拙作《宋代科举封弥誊录制度述论》，载《科举制的终结与科举学的兴起》，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

度、姜屿议定，俟令彭年各具条制以闻。

经过大约五个月的讨论，翰林学士晁迥等上《考试进士新格》，诏颁行之。《宋会要·职官》一三之九载：

景德四年（1007）十月[十二日]，翰林学士晁迥等上《考试进士新格》。诏曰：“甲乙设科，文章取士，眷惟较艺，素有常规。特用申明，聿加刊定，既遵程式，免误学徒。庶敦奖善之怀，以广至公之道。宜令崇文院雕印，送礼部贡院颁行。”

《宋大诏令集目录》卷一七二有《颁考试进士新格诏》，惜有目无文，上述当是此诏或此诏的摘要。关于《考试进士新格》的内容，不得其详。《玉海》卷一一六“晁迥上《考试进士新格》，诏颁行”下注云：“《国史志》：《礼部考试进士敕》一卷，晁迥等撰。礼部试进士，旧用唐制。景德中，陈彭年始为条目。”据此，《新格》应该有相当丰富而具体的规定，其中关于封弥誊录的条文当更为详细、更具有可操作性。

为了说明《考试进士新格》的用意，真宗在发布《颁考试进士新格诏》之后，还在贡院门上张贴了“诏榜”。《宋会要·选举》三之八载：

景德四年（1007）闰五月（？）二十五日，诏榜贡院门曰：“国家儒学斯崇，材能是选。眷惟较艺，务在推公。而近岁有司罔精辨论，尚存请托，有失拟伦。其何以待八方英秀之流，辟四海孤寒之路？虑遗贤俊，深轸予衷。今乡赋咸臻，礼闈方启，俾司文柄，慎择春官，用革弊端，别申条制，靡间单平之选，庶无徼幸之人。咨尔众多，咸体予意。”

诏榜张贴时间原文系于景德三年，但三年无闰月，并据《长编》卷六七景德四年十二月丙辰纪事，应为景德四年。再据诏榜中云“今乡赋咸臻，礼闈方启”，其张榜时间并非“闰五月二十五日”，而应该是“十月十二日”与“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间，可能是“十月二十五日”，待考。但诏榜受到举人的普遍欢迎则是确实的。《长编》卷六七载：

景德四年（1007）十二月，先是，上降诏榜下礼部贡院，序所以杜绝私请、搜扬寒秀之意，举人见者咸喜。丙辰（二十四日），上与王旦等言及之，旦等曰：“昨颁《考较新格》，周行中颇有议论，且言中书不能守科场大体，但疑春官有私。及诏榜出，天下士乃知陛下务尽至公，恐多遗才，故更此条贯也。”

《考试进士新格》是晁迥领衔上奏的，因为他当时是翰林学士，之前曾于景德二年同知贡举，之后又于大中祥符元年、五年两知贡举，对《考试进士新格》的编修无疑起了重要作用。但是，如上所述，提出编修《考试进士新格》者则是陈彭年，他也曾于大中祥符元年与晁迥同知贡举，在编修《新格》过程中则起到了主要作用。释文莹《玉壶清话》卷五说：

陈彭年……除正言，待制于龙图阁。与晁少保迥、戚密学纶条贡举事，尽革旧式，防闲主司，严设糊名、誊录。……凡科场仪范，遂为著格。

另外，《长编》卷六七载：

景德四年（1007）十月乙巳（十二日），翰林学士晁迥等上《考试进士新格》，诏颁行之。初，陈彭年举进士，轻俊，喜谤主司。宋白知贡举，恶其为人，黜落之，彭年憾焉。于是更定条制，多因白旧事而设关防。所取士不拣复择文行，止较一日之艺，虽杜绝请托，然置甲等者，或非人望，自彭年始也。

而《宋史》卷二八七《陈彭年传》和卷四三九《宋白传》也有类似的记载。如《陈彭年传》云：

陈彭年字永年，抚州南城（今属江西）人。……幼好学……年十三，著《皇纲论》万余言，为江右名辈所赏。……师事徐铉为文。太平兴国中，举进士，在场屋间颇有隗名。……然佻薄好嘲咏，颇为宋白所黜，雍熙二年（985）始中第。……与晁迥同知贡举，请令有司详定考试条式。真宗因命彭年与戚伦参定，多革旧制，专务防闲。

可见《考试进士新格》的编修，有着陈彭年（961～1017）与宋白（933～1009）之间的矛盾这

一背景。太平兴国五年（980）宋白同知贡举，八年权知贡举，他一再黜落彭年，除了恶其“轻俊，喜谤主司”之外，大概还因为彭年是抚州南城人，而宋白是大名人，当时北方士人与南方士人之间尚有一定的矛盾。宋白黜落彭年的依据不是贡举考试的成绩，而是自己个人的好恶。所以晁迥、陈彭年等编修的《考试进士新格》“多革旧式”，“严设糊名、誊录”，“止较一日之艺”，即只是依据考试成绩决定举人的取舍高下，目的即在于“防闲主司”，“务尽至公”。

另外，大中祥符年间，晁迥、陈彭年等还编修了《诸州发解进士条制》。《宋会要·选举》一四之二〇载：

大中祥符元年（1008）七月二十八日，内出新定《州郡考试举人格式》，付宰臣等参定，令与《礼部格式》同，方可施行。

于是，“龙图阁直学士陈彭年言：‘前所颁《诸路发解条式》，与《礼部新格》不同，虑官吏惑于行用，望申明之。’诏翰林学士晁迥等重加详定。”经过了四年的讨论，到大中祥符四年八月癸未，“迥等上其书，乃颁于诸路。”¹其《颁诸州发解进士条制诏》曰：

比者，有司著式，以定计偕，冀考核之惟精，庶贤才之并进。朕以春官辨等，即置于设科；列郡荐能，始谐于观国。倘循定制，虑或遗材；用广搜罗，俾加裁损。其令礼部颁下诸州。²

此外，大中祥符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翰林学士晁迥曾准诏详定《礼部贡院条制》³；大中祥符四年十一月丙子（七日），真宗御崇政殿亲试时，也曾内出新定御试条制。⁴还有，大中祥符五年四月六日，诏礼部贡院取前后诏敕经久可行者编为条例。⁵大中祥符八年四月，“诏兵部侍郎赵安仁详定权知贡举起请事件，与陈彭年等编入《贡院条制》。”⁶至此，宋代贡举考试方法方面的各种制度已经趋于完备。《长编》卷八四载：

大中祥符八年三月戊戌（十八日），赵安仁等上礼部合格人数、姓名。上顾谓宰相曰：“今岁举场，似少谤议。安仁等适对，朕亦以此语之矣。”王旦曰：“条式备具，可守而行，至公无私，其实由此。”⁷

科举取士的“至公无私”是由《考试进士新格》、《诸州发解进士条制》等贡举条制作为保证的。正是以封弥誊录为代表的贡举条制的完备，最后从制度上杜绝了朝臣的“请托”、“荐嘱”和知举官的徇私滥取。

既然“请托”、“荐嘱”在决定进士科的取舍高下中失去了作用，举人们也就不会再纷纷“行卷”以求延誉和举荐了。正如仁宗宝元元年（1038）进士及第的范镇《东斋记事》卷三所说：

初，举人居乡，必以文卷投贖先进。自糊名后，其礼浸衰。贾许公为御史中丞，又奏罢公卷，而士子之礼都亡矣。

事实上，在真宗咸平二年（999）殿试、省试均施行封弥（糊名）制度之后，举人“行卷”与朝臣延誉、举荐就很少了；景德、祥符年间《考试进士新格》、《诸州发解进士条制》颁行之后，“行卷”与延誉、举荐之风则几乎绝迹了。此后即使尚有个别士人“行卷”，也大都不是原来意义上的“行卷”了。

二、“公卷”（“省卷”）的行罢

¹ 《长编》卷七六，大中祥符四年八月癸未，第1731页。

² 《宋会要·选举》一四之二二。

³ 《宋会要·选举》三之九。

⁴ 《长编》卷七六，大中祥符四年十一月丙子，第1740页。

⁵ 《宋会要·选举》三之一〇。

⁶ 《宋会要·职官》一三之九。

⁷ 《长编》卷七六，大中祥符八年三月戊戌，第1920页。

另外，在唐及五代，举人除向公卿大臣投献所写诗文等作品，即“行卷”以求“公荐”之外，还要向知贡举官投纳所撰诗文，称为“公卷”，亦称“省卷”，以供观其素业，作为进士科取舍高下的依据之一。

唐代科举投纳公卷始于何时，未见明确记载。《旧唐书》卷九二《韦安石传附韦陟传》云：

陟字殷卿……后为礼部侍郎。陟好接后辈，尤鉴于文，虽辞人后生，靡不谙练。

曩者主司取与，皆以一场之善，登其科目，不尽其才。陟先责旧文，仍令举人自通所工诗笔，先试一日，知其所长，然后依常式考核，片善无遗，美声盈路。¹

韦陟以礼部侍郎知贡举，事在天宝元年（742）。他不是像过去知贡举那样，“皆以一场之善，登其科目”，而是“先责旧文”即先命应举人于考试前交纳旧日所作的诗文，“知其所长，然后依常式考核”。这大概是唐代纳公卷之始。但此时恐怕只是知贡举韦陟的个人行为，而非省试的一项正式规定。另据元结《次山集》卷十《文编序》云：

天宝十二载，漫叟以进士获荐，名在礼部，会有司考校旧文，作《文编》纳于有司。……

所为之文，可戒可劝，可安可顺。侍郎杨公见《文编》叹曰：“以上第污元子耳，有司得元子是赖。”……明年，有司于都堂策问群士，叟竟在上第。²

由此可知，到天宝十二年，纳公卷即成为省试的一项规定了。其制为，得解举人“冬集礼部”时，除了纳家状之外，还需要纳公卷。第二年春天省试，公卷成为有司取舍的依据之一。傅璇琮先生说：“由上面引述的韦陟与元结的例子，可以推断，举子纳省卷作为一项制度，当是在天宝元年至十二年之间形成的。”³这一推断应该是可以成立的。

唐代所纳公卷的内容，开始并未有具体规定。李观《帖经日上侍郎书》云：

乡贡进士李观，长跪荐书侍郎座右：……十首之文，去冬之所献也，有《安边书》、《汉祖斩白蛇剑赞》、《报弟书》、《邠宁庆三州飧军记》、《谒文宣王庙碑文》、《文大夫种碑》、《项籍碑》、《请修太学书》、《吊韩弇没胡中文》等作，上不罔古，下不附今，直以意到为辞，辞讫成章。中最逐情者，有《报弟书》一篇，不知侍郎尝览之邪？⁴

李观这封信是省试帖经日写给知贡举的礼部侍郎的，信中所说“去冬之所献”的“十首之文”应该是所纳的公卷。李观（766~794）字元宾，德宗贞元六年（790）、七年，省试接连不利，八年进士登上第。由此可知，德宗贞元年间，公卷有十首之多，其中有书启，有碑文，有记赞，有奏章，有吊文，等等。

公卷之文，大概诸体兼备，其数量或多多益善。如皮日休《皮子文藪序》云：

咸通丙戌中，日休射策不上第，退归州东别墅，编次其文，复将贡于有司，发篋丛萃，繁如藪泽，因名其书曰《文藪》焉。比见元次山纳《文编》于有司，侍郎杨公浚见《文编》叹曰：“上第污元子耳。”斯文也，不敢希杨公之叹，希当时作者一知耳。赋者古诗之流也，伤前王太佚，作《忧赋》；虑民道难济，作《河桥赋》；念下情不达，作《霍山赋》；悯寒士道壅，作《桃花赋》。离骚者文之菁英者，伤于宏奥，今也不显《离骚》，作《九讽》。文贵穷理，理贵原情，作《十原》。太乐既亡，至音不嗣，作《补周礼》、《九夏歌》。两汉庸儒，贱我《左氏》，作《春秋决疑》。其余碑、铭、赞、颂、论、议、书、序，皆上剥远非，下补近失，非空言也，较其道，可在古人之后矣。古风诗，编之文末，俾视之粗俊于口也，亦由食鱼遇鲭，持肉偶馐。《皮子世录》。著之于后，亦《大史公自序》之意也。凡二百篇，为十卷，览者无谓矣。⁵

¹ 刘昫等：《旧唐书》卷九二《韦安石传附韦陟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958~2959页。

² 元结：《次山集》卷十《文编序》。

³ 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第十章《进士行卷与纳卷》。有关唐代纳公卷的情况，亦多参考傅先生此书。

⁴ 李观：《帖经日上侍郎书》，《全唐文》卷五三三。

⁵ 皮日休：《皮子文藪》原序。

咸通丙戌，即是唐懿宗咸通七年（866）；八年，日休登进士第。《文薮》即是他仿元结《文编》而编次的公卷。这份公卷的数量竟有十卷、二百篇之多，其文体亦兼有赋、文、歌、碑、铭、赞、颂、论、议、书、序等，可谓应有尽有。大概公卷数量太多，知贡举无暇遍览，所以晚唐、五代，对所纳公卷的数量作了限制。《唐摭言》卷十二《轻佻》条载：

刘允章侍郎主文年，榜南院曰：“进士纳卷不得过三轴。”刘子振闻之，故纳四十轴。

同书卷九《四凶》条亦载：

刘子振，蒲人也，颇富学业，而不知大体。……居守刘公主文岁，患举子纳卷繁多，榜云“纳卷不得过三轴”。子振纳四十轴，因之大掇凶誉。子振非不自知。盖不能抑压耳。

刘允章知贡举在唐懿宗咸通九年，其所以张榜规定“进士纳卷不得过三轴”，大概与前一榜皮日休纳卷十卷、二百篇有关。刘子振明明知道纳公卷不得过三轴，却故意纳四十轴，可见当时“纳卷繁多”已经蔚然成风，不能自己。

五代时，对公卷的数量和内容又有进一步的规定。《五代会要》卷二二《进士》条载：

其年[后周显德二年（955）]五月，尚书礼部侍郎、知贡举窦仪奏：“其进士请今后省卷限纳五卷已上，于中须有诗、赋、论各一卷，余外杂文、歌篇，并许同纳，只不得有神道碑、志文之类。”……从之。

晚唐刘允章规定所纳公卷的上限不得过三轴，窦仪所奏请也应该是公卷的上限，而不应该是下限，即不得过五卷。至于他奏请“于中须有诗、赋、论各一卷”，因为当时进士科的考试内容主要是诗、赋、论，这样才能起到通过公卷以观其素业的作用。

宋初，踵唐及五代之制，解试、省试犹用公卷。沈括《梦溪笔谈》卷九载：

柳开少好任气，大言凌物。应举时，以文章投主司于帘前，几千轴，载以独轮车。引试日，衣襴自拥车以入，欲以此骇众取名。时张景能文有名，唯袖一书，帘前献之。主司大称赏，擢景优等。时人为之语曰：“柳开千轴，不如张景一书。”

柳开太祖开宝六年（973）进士及第，沈括说他应举时以独轮车纳公卷千轴，有点过于夸张，但可以说明宋初科举犹纳公卷。《宋会要·选举》一四之一七载：

太宗至道三年（997）五月九日，……诏依所奏。……仍令都官郎中黄夷简权接省卷、家状，候毕日具奏取旨。

《宋史》卷二九一《王博文传》亦载：

王博文，字仲明，曹州济阴人。……博文年十六，善属文，举进士开封府，以回文诗百篇为公卷，人谓之“王回文”。淳化三年（992），太宗亲试进士，以年少罢归。

王博文生于太祖开宝六年（973），他十六岁参加开封府解试时，应为太宗端拱元年（988）。如果说《梦溪笔谈》属于笔记小说，并非信史，而《宋会要》和《宋史》的记载则可以确证宋初公卷制度的施行。

公卷的评定，历来是一个问题。既然行卷可以抄袭他人之作，公卷也可假借他人文字，难以保证就是应举人自己所作，此其一。其二，解试、省试考试官不过数人，入院考校公卷时间有限，而所纳公卷繁多，致使无暇遍览，更不用说详览了。《宋会要·选举》三之七至八《贡举杂录》载：

真宗景德二年（1005）十二月五日，礼部贡院言：“昨详进士所纳公卷，多假借他人文字，或用旧卷装饰，重行书写，或被庸书人易换文本，是致到省无凭考校。请自今并令亲自投纳，仍于试卷上亲书家状。如将来程试与公卷全异，及所试文字与家状书体不同，并驳放之。或多假借他人文字，辨认彰露，即依例扶出，永不得赴举。其知举官亦望先一月差入贡院，考较公卷，分为等第。如事业殊异者，至日更精加试验。所冀抱

艺者不失搜罗，躁进者难施伪滥。”从之。¹

此应为景德公卷新制。至于所纳公卷的内容和数量，礼部贡院的上奏中没有说明，应该仍由旧制。神宗时，知审官院苏颂上《议贡举法》曰：

旧制，秋赋先纳公卷一副，古律诗赋、文论共五卷。²

其内容与数量与后周显德二年（955）尚书礼部侍郎、知贡举窦仪所奏准者略同。大概北宋初期均依此制。

既然“进士所纳公卷，多假借他人文字，或用旧卷装饰，重行书写，或被庸书人易换文本，是致到省无凭考校”，即使令应举人亲自投纳，并于试卷头亲书家状，将来也很难辨别所试文字与家状书体的异同，以及所纳公卷是否假借他人文字，仍然是难以为凭。另外，真宗朝每榜应进士举者约有三千多人，应诸科举者约有一万多人。试想真宗朝三千多应进士举人齐赴省试，而仁宗朝诸科举人减少，应进士举者则增加到四五千人，按公卷一副共五卷计算，省试则约有两万卷之多；此时省试的知贡举、同知贡举为三到四人，而且他们还要负责进士、诸科的出题等事务，即使先一月差入贡院，又如何能详加考校、分为等第？公卷既无凭考校，又无暇考校，根本难以实现“抱艺者不失搜罗，躁进者难施伪滥”的愿望，行之何用？

从真宗景德二年至仁宗庆历元年，近四十年间，未见关于“公卷”施行的记载，其景德公卷新制施行情况如何不得而知。《宋会要·选举》一五之一一载：

庆历元年（1041）八月十一日，权知开封府贾昌朝言：“故事，举人秋赋纳公卷。

今既糊名、誊录，则公卷但录题目，以防重复，不复观其素业，请罢去。”从之。

《长编》卷一三三亦载：

庆历元年（1041）八月丁亥（十日），罢天下举人纳公卷。初，权知开封府贾昌朝言：“唐以来，礼部采名誉，观素业，故预投公卷。今有弥封、誊录，一切考诸试篇，则公卷为可罢。”诏从之。

如前面第一节所述，宋代科举封弥（糊名）制度首先在太宗淳化三年（992）施行于殿试；然后在真宗咸平二年（999）施行于省试，一说省试封弥施行于真宗景德四年（1007）；再然后在真宗大中祥符四年（1011）之前施行于开封府解试，最后至迟在仁宗明道二年（1033）普遍施行于诸州府军监的解试。誊录制度则首先在真宗景德二年（1005）施行于殿试，然后至迟在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施行于省试，再然后在仁宗景祐四年（1037）施行于开封府、国子监及诸州府军监的解试。³

在宋代的科举考试中，省试是最为关键的一级考试。在真宗咸平二年（999）（至迟景德四年[1007]）省试施行封弥（糊名）制度，以及在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省试施行誊录制度之后，公卷的意义就不大了。省试不再通过公卷“观其素业”，而是“公卷但录题目，以防重复”，最后“一切考诸试篇”，公卷不再作为进士科取舍高下的依据之一了。到仁宗明道二年（1033）和景祐四年（1037）在殿试、省试和解试中先后普遍施行封弥（糊名）、誊录制度之后，公卷制度很自然地于庆历元年（1041）被废罢，从此，进士科完全“一切以程文为去留”了。

三、“一切以程文为去留”的评说

¹ 《长编》卷六一，景德二年十二月己卯亦载此奏，“于试卷上亲书家状”作“于试纸前亲书家状”，第1376页；苏颂：《苏魏公文集》卷十五《议贡举法》作“于试卷头自写家状”，据此，“试卷上”似应作“试卷头”。

² 苏颂：《苏魏公文集》卷十五《议贡举法》；《历代名臣奏议》卷一六六。

³ 详见拙作《宋代科举封弥誊录制度述论》，载《科举制的终结与科举学的兴起》，中华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

由以上考察可知，隋唐五代及北宋初期，在进士科取舍的依据中，除了应举人的考试成绩之外，“公荐”与“公卷”也起有重要作用。宋太祖乾德元年（963），开始“禁公荐”；真宗朝随着封弥（糊名）誊录制度的创立和普遍施行，“行卷”之风渐息，“公卷”也不再起什么作用；到仁宗庆历元年（1041），“公卷”亦最终被废罢，应举人的考试成绩成为进士科取舍高下的唯一依据。正如南宋陆游所说：“本朝进士，初亦如唐制，兼采时望。真庙时，周安惠公起，始建糊名法，一切以程文为去留。”¹那么，我们应该如何评价这一历史现象呢？

南宋刘克庄（1187~1269），在为“累上春官不第”的姚元泰所作的墓志铭中说：

呜呼！先行后艺，古也。行艺兼取，汉也。遗行取艺，唐也。坏取士之法，自唐始。然当其时主司得求士，陆贽、权德舆是也。先达得荐士，陆儵、韩愈是也。士得自荐，行卷是也。论定于平素，而一日之工拙不与焉。至本朝，文法益密，主司不敢求，先达不敢荐，士不敢自荐，糊名焉，置棘焉。欧公欲绌刘焯而得刘焯，苏公欲取李廌而失李廌。二公皆文擅当世，眼高四海，而抑扬去取之际如此。然则君之屡摈于春官，无怪也。姚元泰曾为“福州首荐”，“累上春官不第”，“卒年五十有五”，“平生所欠一第”。²但是，元泰“屡摈于春官”并非因为“主司不敢求，先达不敢荐，士不敢自荐，糊名焉，置棘焉”，而是因为第一，贡举是选拔性考试，宋代应举人太多，取士名额有限，以解试每一百人取一人，省试每十人取一人计算，其登第的比例只有千分之一，而实际比例较此更小，绝大部分应举人笃定要落第；第二，虽然刘克庄说他“天下皆诵君赋，尤工策论”，但恐怕其程文的考试成绩还不够出类拔萃，或者不合乎考试官的标准，所以落第。在这里，刘克庄是从主司“求士”、先达“荐士”、士人“自荐”三个方面评论唐宋时期取士之法演变的，下面我们就从这三个方面加以考察。

首先，关于主司“求士”。前引南宋洪迈说：“唐世科举之柄，专付之主司，仍不糊名……故其取人也畏于讥议，多公而审。”但他紧接着又说：“亦或胁于权势，或挠于亲故，或累于子弟，皆常情所不能免者。”³事实上，“取人也畏于讥议，多公而审”只是“主司得求士”的一个次要的方面；而“或胁于权势，或挠于亲故，或累于子弟”则是人之常情，在所难免，因此而造成的取士不公的种种弊端，才是“主司得求士”的主要后果。如前述唐文宗开成三年（838）高锴知贡举，放裴思谦为状元，就是胁于大宦官仇士良的权势。宋赵德麟《侯鯖录》卷四云：“唐末五代，权臣执政，公然交赂，科第差除，各有等差。故当时语云：‘及第不必读书，作官何须事业。’”以致晚唐奔波科场数十年的杜荀鹤（846~907）发出“空有篇章传海内，更无亲族在朝中”⁴的浩叹。

宋太祖开宝元年（968）三月十日，《举人父兄骨肉食禄者覆试诏》曰：“如闻缙绅之内，朋比相容，论才苟爽于无私，擢第即成于滥进。”⁵至道三年（997）九月真宗刚继位时，监察御史王济上疏陈十事曰：“贡举不严，则权势争前，而孤寒难进。”⁶这些都是由于主司“胁于权势”所致。开宝八年（975）太祖在殿试时曾说：“向者登科名级，多为势家所取，致塞孤寒之路，甚无谓也。今朕躬亲临试，以可否进退，尽革畴昔之弊矣。”⁷其实，即使殿试皇帝也不可能事必躬亲，具体决定举人的取舍。在施行封弥（糊名）誊录制度之前，难免是主司“求士”，也就难以革除“向者登科名级，多为势家所取，致塞孤寒之路”的弊病。

主司“挠于亲故”者也甚多。《太平广记》卷一八二引《芝田录》云：

¹ 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五，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69页。

²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九《姚元泰墓志铭》，四部丛刊本。

³ 洪迈：《容斋四笔》卷五《韩文公荐士》，第686页。

⁴ 杜荀鹤：《唐风集》卷二《投从叔补阙》，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⁵ 《宋会要·选举》三之二。

⁶ 《长编》卷四二，至道三年九月壬午，第885页。

⁷ 《长编》卷十六，开宝八年二月戊辰，第336页。

唐崔蠡知制诰日，丁太夫人忧，居东都里第。……崔公卜兆有期，居一日，宗门士人有谒请于蠡者。……公闻之，延入与语，直云：“知公居缙绅间清且约，太夫人丧事所须，不能无费。某以辱孙侄之行，又且贲用稍给，愿以钱三百万济公大事。”蠡见其慷慨，深奇之，但嘉纳其意，终却而不受。此人调举久不第，亦颇有屈声。蠡未几服阕，拜尚书右丞，知礼部贡举。此人就试，蠡第之为状元。众颇惊异，谓蠡之主文以公道取士，崔之献艺由善价成名，一第则可矣，首冠未为得。以是人有告于蠡者，答曰：“崔某固是及第人，但状头，是某私恩所致耳。”具以前事告之。于是中外始服，名益重焉。按崔蠡唐文宗开成四年（839）知贡举，宗门士人崔某“调举久不第”，“蠡第之为状元。众颇惊异”，认为“一第则可矣，首冠未为得”，崔蠡公开承认“是某私恩所致耳”。可见，这无疑“肋于亲故”。

又如前述开宝六年（973），翰林学士李昉知贡举，“用情取舍非当”，武济川因为是其乡人，即被录取。在讲武殿谢恩时，济川等因“材质最陋，应对失次”被黜去。李昉因此被责降为太常少卿。¹又如宋白，在太宗朝“凡三掌贡士，颇致讥议。……白尝过何承矩家，方陈倡优饮宴。有进士赵庆者，素无行检，游承矩之门，因潜出拜白，求为荐名。及掌贡部，庆遂获荐，人多指以为辞。”²再如《长编》卷一〇一载：

天圣元年（1023）十一月己未（二十九日），降侍御史高弁为太常博士，职方员外郎吴济为都官员外郎，太常丞、直集贤院胥偃为著作佐郎，监察御史王轸为太常博士：监兖州、涟水、光化军、郢州酒税。……初，弁等为开封府发解官，举人讼其考试不公，上……因听止取讼者试卷看详。弁与济、偃乃坐擅拆举人卷首，择有名者居上；轸为封弥官，而不以闻……故有是命。

高弁、吴济、胥偃等开封府解试的考官如此“求士”，恐怕也是“肋于亲故”吧！

至于前述咸平五年（1002），知贡举王钦若受贿作弊，令任懿登第一案³，较之“肋于亲故”，则更为不堪了。

其次，关于先达“荐士”。固然，如前所述，吴武陵举荐杜牧，王禹偁对孙何、丁谓之极力延誉，对科举选拔人才是有一定积极作用的。但是，它与主司“求士”一样，也不能摆脱私情。正如前引太祖尝谓近臣所说：“又缙绅间，多以所知进士致书主司，谓之公荐。朕虑误取虚誉，当悉禁之。”⁴也正如《长编》卷四乾德元年（963）九月丙子纪事所说：“故事，每岁知举官将赴贡院，台阁近臣得保荐抱文艺者，号曰‘公荐’，然去取不能无所私，至是禁止。”可以说是，号曰“公荐”，实为“私请”。

事实是，虽然也有某些真才实学之士通过主司“求士”和先达“荐士”而科举及第，但这些做法更为势家子弟垄断科举大开方便之门。一般士人无权无势，也大都无由交结权贵，无人推荐，则只能望榜兴叹！这显然是察举制度的残余。正如唐开元时王泠然上宰相张说书所说：

仆窃谓今之得举者，不以亲，则以势；不以贿，则以交；未必能鸣鼓四科，而裹粮三道。其不得举者，无媒无党，有行有才，处卑位之间，仄陋之下，吞声饮气，何足算哉！⁵

其三，关于士人“自荐”。南宋赵蕃云：“唐室登科士，多因行卷知，至今传不朽，犹或谓能诗。”⁶南宋王楙又说：“行卷之礼，人自激昂，以求当路之知。其无文无行，乡闾所不

¹ 《长编》卷十四，开宝六年三月辛酉，第297页。

² 《宋史》卷四三九《宋白传》，第12998~12999页。

³ 《长编》卷五一，咸平五年三月庚戌，第1118~1120页。

⁴ 罗从彦：《豫章文集》卷二《尊尧录》。

⁵ 《唐摭言》卷六《公荐》，第123页；《全唐文》卷二九四。

⁶ 赵蕃：《淳熙稿》卷九《送李元藻入浙三首》，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齿，亦不敢妄意于科举。”¹其实，这也是后人说前代事，只知其一，不知其二。而唐朝人薛登（647~719）就指出：

今之举人，有乖事实，乡议决小人之笔，行修无长者之论。策第喧竞于州府，祈恩不胜于拜伏。或明制才出，试遣搜扬，驱驰府寺之门，出入王公之第。上启陈诗，唯希效唾之泽；摩顶至足，冀荷提携之恩。故俗号举人，皆称“觅举”。觅为自求之称，未是人知之辞。察其行而度其材，则人品于兹见矣。徇私之心切，则至公之理乖；贪仕之性彰，则廉洁之风薄。²

晚唐的杜荀鹤就是一个四处奔走“觅举”的代表。葛立方《韵语阳秋》卷十八云：

杜荀鹤老而未第，求知己甚切，投裴侍郎云：“只望至公将卷读，不求朝士致书论。”投李给事云：“相知不相荐，何以自谋身？”投所知云：“知己虽然切，春官未必私。宁教读书眼，不有看花期。”投崔尚书云：“闭户十年专笔砚，仰天无处认梯媒。”如此等句，几于哀鸣矣。³

北宋初期，举人“自荐”，亦复如此。如宋真宗时，孙何在《上真宗请申明太学议》中也指出：“今士子名为乡举，其实自媒，投贽于郡府之门，关节取公卿之第。”⁴即使南宋人也多有与王林之说相反者。如宋末元初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十九引江陵项安世语曰：

风俗之弊，至唐极矣。王公大人巍然于上，以先达自居，不复求士。天下之士，什什伍伍，戴破帽，骑蹇驴，未到门百步，辄下马奉币刺再拜以谒于典客者，投其所为之文，名之曰求知己。如是而不问，则再如前所为者，名之曰温卷。如是而又不问，则有执贽于马前自赞曰：“某人上谒者。”嗟乎！风俗之弊，至此极矣。此不独为士者可鄙，其时之治乱盖可知矣。⁵

项安世（？~1208），字平父，其先括苍人，后家江陵。孝宗淳熙二年（1175），进士及第。其言更有道理。

唐代举人为了行卷觅举，更有抄袭他人诗文而弄虚作假者。宋王说《唐语林》卷七载：卢司空钧为郎官，守衢州，有进士贽谒。公开卷阅其文十余篇，皆公所制也。语曰：“君何许得此文？”对曰：“某苦心夏课所为。”公曰：“此文乃某所为，尚能自诵。”客乃伏，言：“某得此文，不知姓名，不悟员外撰述者。”⁶

《太平广记》卷二六一《大唐新语·李秀才》、《唐诗纪事》卷四十七《李播》、《类说》引《芝田录》略同，而更为详细生动。这大概可以算作当代著作、论文抄袭的先祖，其弊病不言自明。

另外，主司“求士”、先达“荐士”和士人“自荐”还很容易结成一个个“利益集团”即“朋党”。自唐代以来，进士皆称知贡举及延誉者为座主、师门，而自称为门生，座主与门生之间终生结成互相依存的亲密关系。唐末，甚至出现了“礼部知贡举有得程文优者，即以己登第时名次处之，不以甲乙为高下也，谓之‘传衣钵’”⁷的情况。如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七载：

范鲁公质举进士，和凝为主文，爱其文赋。凝自以第十三登第，谓鲁公曰：“君之文宜冠多士，屈居第十三者，欲君传老夫衣钵耳。”鲁公以为荣至。⁸

先达与行卷举人之间也有着知贡举与及第举人之间类似的关系。韩愈曾经说过：

¹ 王林：《燕翼诒谋录》卷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1页。

² 刘昫等：《旧唐书》卷一〇一《薛登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138页。

³ 葛立方：《韵语阳秋》卷十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宋刻本，1984年，第245页。

⁴ 孙何：《上真宗请申明太学议》，《宋朝诸臣奏议》卷七八，第848~849页；《长编》卷四二，至道三年九月壬午，第882页。

⁵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十九《选举考》二引江陵项氏（安世）语。

⁶ 王说撰、周勋初校证：《唐语林校证》卷七《补遗》，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650页。

⁷ 叶梦得：《石林燕语》卷八，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14页。

⁸ 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七，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62页。

布衣之士，身居穷约，不借势于王公大人，则无以成其志；王公大人，功业显著，不借誉于布衣之士，则无以广其名。是故布衣之士虽甚贱而不谄，王公大人虽甚贵而不骄，其事势相须，其先后相资也。¹

后唐明宗即对这种结为座主门生关系的现象予以禁止。《五代会要》卷二十三《缘举杂录》载：

后唐长兴元年（930）六月，中书门下奏：“……及第举人放榜时，并须据才艺高低，从上依资安排，不得以只科取鼎、岛、岳、斗之名。兼不得呼春官为恩门、师门，不得自称门生。除赐宴外，不得辄有率敛，别谋欢会。……”从之。

宋太祖即位后，如前所述，也曾对近臣说过：“闻及第举人呼有司为恩门，自称门生，见知举官辄拜之。此甚薄俗，非推公取士之道。”²并于建隆三年（962）九月一日下诏明令禁止。

《宋会要·选举》三之一～二载其诏曰：

国家悬科取士，为官择人，既擢第于公朝，宁谢恩于私室？将惩薄俗，宜举明文。今后及第举人不得辄拜知举官子孙弟侄。如违，御史台弹奏。应名姓次第，放榜时，并须据才艺高低，从上安排，不得以只科为贵；兼不得呼春官为恩门、师门，亦不得自称门生。除赐宴外，不得辄有率敛。并依后唐长兴元年六月敕处分。

宋太祖之所以于乾德元年（963）“禁公荐”及于开宝六年（973）创立殿试制度，根据当时的诏书，似乎只是为了“杜绝请托”和“精辨否臧”、“克叶于至公”³，防止势家垄断科举，“致塞孤寒之路”。⁴诚然，这无疑是其中的重要原因之一。但主要原因则是鉴唐之弊，收揽威权，在收兵权之后，把科举取士的大权也收归皇帝亲自掌握，变“恩归有司”为“恩由主上”⁵，使及第举人成为“天子门生”，以防止知贡举官与及第举人结党营私，从而巩固和加强赵宋王朝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

由上述可见，隋唐五代到北宋初期，那种“主司得求士”，“先达得荐士”“士得自荐”，“论定于平素，而一日之工拙不与焉”的取士之法并非善法。而宋朝“主司不敢求，先达不敢荐，士不敢自荐，糊名焉，置棘焉”的取士之法才是既可以“杜绝私情，搜罗寒秀”，“精求实艺”，“克叶至公”，又可以巩固和加强赵宋王朝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的良法。《旧唐书》卷一六四《王播传附王起传》载：“[穆宗]长庆元年（821），……钱徽掌贡士，为朝臣请托，人以为滥。”在此之前，也是“贡举猥滥，势门子弟，交相酬酢，寒门俊造，十弃六七。”⁶苏轼在神宗熙宁二年（1069）五月所上《议学校贡举状》中说得非常透彻：

或欲举唐室故事，兼采誉望，而罢封弥。……此数者皆知其一而未知其二者也。臣请历言之。……唐之通榜，故是弊法。虽有以名取人、厌伏众论之美，亦有贿赂公行，权要请托之害。且使恩去王室，权归私门，降及中叶，结为朋党，通榜取人，又岂足尚哉！⁷

最后，关于“公卷”（省卷）问题，仁宗庆历元年（1041）被废罢之后，似乎没有遇到太多议论，只是神宗时，知审官院苏颂在讨论贡举改革时曾经建议恢复公卷。他在所上《议贡举法》中说道：

所谓士子不事所业者，举人不纳公卷是也。旧制，秋赋先纳公卷一副，古律诗赋、文论共五卷。预荐者，仍亲赴贡院投纳，及于试卷头自写家状。其知举官，去试期一月前差入贡院，先行考校。内事业殊异者，至日更精加试验。如程试与公卷全异，及书体

¹ 韩愈：《韩昌黎集》卷十八《与凤翔邢尚书书》。

² 罗从彦：《豫章文集》卷二《尊尧录》。

³ 徐松辑：《宋会要·选举》七之一《亲试》，中华书局1957年。

⁴ 李焘：《长编》卷一六，开宝八年二月戊辰，第336页。

⁵ 《宋会要·选举》三之二二。

⁶ 刘昫：《旧唐书》卷一六四《王播传附王起传》，中华书局，1975年，第4278页。

⁷ 苏轼：《苏轼文集》卷二五《议学校贡举状》，中华书局，1986年，第725页。

与家状不同者，并行驳放。或假借他人文字，辨认彰露，亦便扶出，永不得赴举。是举人先纳公卷，所以预见其学业趣向如何，亦有助于选择也。

景祐已前，学者平居必课试杂文、古律诗赋，以备秋卷，颇有用心于著述者。自庆历初罢去公卷，举人唯习举业，外以杂文、古律赋诗为无用之言，而不留心者多矣。此岂所以激劝士之笃学业文之意邪？

臣欲望自今举人请应依前令投纳公卷一副，不得假借他人文字，并亲书试卷头家状，一准旧制。委知举考试官预先看详，以备将来与试卷参验是非而升黜焉。如此，庶几人知向学，不为苟且之事矣。¹

苏颂所建议恢复的投纳公卷的方法，乃是前述景德二年（1005）十二月制定的投纳公卷新制，其目的是为了解决公卷“假借他人文字”和知举官“考校公卷”时间不足的问题。如前所述，即使应举人“亲书试卷头家状”，和“知举官，去试期一月前差入贡院，先行考校”，也无法解决“无凭考校”和“无暇考校”的问题。而且，如前所述，在殿试中，已经于太宗淳化三年（992）施行了封弥（糊名）制度，并于景德二年（1005）又施行誊录制度；在省试中，已经于咸平二年（999）（至迟于景德四年[1007]）施行了封弥（糊名）制度，并至迟于大中祥符八年（1015）以前又施行了誊录制度。当时，权知开封府贾昌朝指出：省试糊名誊录之后，已经不再考校公卷，而是“公卷但录题目，以防重复，不复观其素业”²。这样，应举人投纳公卷还有什么必要呢？所以，庆历元年（1041）废罢公卷是必然的。至于苏颂所说“激劝士之笃学业文”云云，也不成其为恢复投纳公卷的理由。应举人所纳“古律诗赋、文论共五卷”，实际就是宋代进士科考试的主要内容。既然科举取士是士人获得高官厚禄和实现“治国平天下”抱负的终南捷径，不必投纳公卷，他们照样会“笃学业文”，“用心于著述”，“人知向学，不为苟且之事”，苏颂的担心是多余的。贡举考试在施行封弥（糊名）誊录制度之后，再保留公卷制度，除了为势家权贵子弟大开方便之门以外，只能是一种累赘。要做到“抱艺者不失搜罗，躁进者难施伪滥”，最好的办法还是像杜绝“荐囑”、“请托”那样，彻底废罢公卷制度，“一切以程文为去留”。

“公卷”之不适宜用于贡举，主要是因为贡举是一种全国性的大规模的考试，难以解决“无凭考校”和“无暇考校”的问题。对于制举来说，所谓“公卷”还是有必要而且可行的。宋代制举规定，应制举人必须在考试前先缴进词业，审核合格，才能取得参加制举考试的资格。如仁宗天圣七年（1029）闰二月二十三日，诏曰：

应内外京朝官……仍先进所业策论五十首，诣閤门或附递投进，委两制看详。如词理优长，具名闻奏，当降朝旨，召赴阙。³

高宗绍兴元年（1131）正月，礼部讲求典故亦云：

旧制，科场年，春降诏，九月赴试。……各具词业缴进（词业谓策论五十篇，分为十卷，随举状缴进入举词），送两省侍从参考，分为三等：文理优长为上等，文理次优为中等，文理平常为下等。考试缴进次优以上，召赴阁试。⁴

这一规定，在制举中一直得到了贯彻施行。如哲宗绍圣元年（1094）五月二十三日，翰林学士承旨曾布等奏：“看详到应[制]科人辞业，三人并优长，五人并次优，七人并平常。”诏次优已上人召试。⁵

应制举人考试前缴进的“所业策论五十首”，就类似于北宋初期贡举考试中的“公卷”。宋代制举是比贡举要求更高的科举科目，参加考试人数和录取名额都甚少，便于解决“无凭考校”和“无暇考校”的问题。在制举考试中，“先进所业策论五十首”这种类似“投纳公

¹ 苏颂：《苏魏公文集》卷十五《议贡举法》；《历代名臣奏议》卷一六六，苏颂《贡举议》。

² 《宋会要·选举》一五之一一。

³ 《宋会要·选举》一一之一六～一七。

⁴ 《宋会要·选举》一一之二〇。

⁵ 《宋会要·选举》一一之一九。

卷”的制度，还是有积极作用的。

综上所述，从隋唐五代到北宋初期，进士科取舍的依据经历了从“公荐”、“公卷”加“程文”到“禁公荐”、“罢公卷”、“一切以程文为去留”的演变过程，这也就是从“以程文考试成绩为主”到“一切以程文为去留”的演变。这一演变经历了四百多年的时间，是通过朝臣“请托”、知举官徇私滥取“重行朝典”和完备以封弥（糊名）誊录为代表的一整套贡举考试制度来完成的。“一切以程文为去留”虽然有一定的偶然性，有幸有不幸，但它比较好地体现了“杜绝私请、搜扬寒秀”、“精求实艺”、“务在至公”的取士之意，也比较好地体现了“公开考试、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普世原则。当时“举人见者咸喜”¹；欧阳修则极力称赞这一取士之制：“其无情如造化，至公如权衡，祖宗以来不可易之制也”。²宋仁宗庆历元年（1041）之后，“一切以程文为去留”的贡举取士之制，不但终两宋之世未变，而且为后来的元、明、清历代所继承。可以说，这一演变是历史的必然选择，它不但在中国古代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在我们今天也具有借鉴的价值。

¹ 李焘：《长编》卷六七，景德四年十二月丙辰，第1514页。

²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一一三《论诸路取人札子》，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1716页。